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要求，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1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